

证券代码：834572

证券简称：恒缘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陶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6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理层、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，共享经营成果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监事陶春与参与对象陶勇系姐弟关系，同时，陶春与参与对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禄生为一致行动人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陶春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监事陶春与参与对象陶勇系姐弟关系，同时，陶春与参与对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禄生为一致行动人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陶春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规定的范围及条件，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监事陶春与参与对象陶勇系姐弟关系，同时，陶春与参与对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禄生为一致行动人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陶春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